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隋興華
被　　告　惠明事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杰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福枝
被　　告　雍小蓉

朱韻華

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7日與被告惠明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明公司，並與被告楊玉杰、雍小蓉、朱韻華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面談工作，雙方約定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月休6日，原告並於同年月10日簽訂不定期勞動契約，自同年月17日開始上班。原告任職期間，被告等人辦理原告之勞工保險業務，竟未以每月37,000元投保，而僅以每月23,100元投保，違法不實申報，造成原告於110年9月2日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老年給付時，計算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，僅為22,288元，原告因

此受有老年給付月退金額損失30萬元，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下述答辯，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一）惠明公司及楊玉杰稱：與原告約定擔任機動代班，協助護理師擔任病房佐理，1天薪資1,500元，每月工作時間不固定，並未約定月薪37,000元，亦無投保以高報低。

（二）朱韻華稱：其為惠明公司辦理員工勞健保的經辦，原告是機動班，1天薪資1,500元，一開始以部分工時幫原告投保，但從108年1月27日起以23,100元幫原告投保。原告所指控的事實，被告在檢察官偵查時均已提供資料給檢察官，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（三）雍小蓉稱：其與原告面談時，係稱缺機動班，1天薪資1,500元，並未承諾月薪37,000元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。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與惠明公司約定月薪37,000元，然被告竟以23,100元為其投保勞，致原告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老年給付時，計算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，僅為22,288元，受有損失，被告應賠償其損失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所稱其任職前有與惠明公司簽立「不定期勞動契約」，約定月薪37,000元，已為被告所否認，就此原告並未提出證據以佐，自無從憑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。而依原告提出108年薪資明細（見本院卷第128頁），上載「全薪23,100」、「休假：1,500/日薪」，1月份實到班8日，基本薪資12,000元，加工作津貼1,200元，應領合計13,200元，2月份實到班3日，基本薪資4,500元，加班費2,250元，應

領合計6,750元，3月份至8月份實到班分別為7日、2日、4日、3日、1日（特殊大夜班）、2日，應領分別為10,500元、3,000元、6,100元、4,500元、1,600元、3,300元。及依原告提出其108年1月至8月之班表（見本院卷第126頁），上亦載原告所屬單位「機動D」，其每月所排之到班天數約在11天至15天之間。另依工作日誌暨簽到表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181號卷<下稱偵他卷>第77頁至92頁），可知原告應上班的日期係依排班表，每月大致排班11天至15天左右，而非如原告所述之全月上班，僅排休6日。可知惠明公司確實將原告編制在機動班，並且按月給付予原告之薪資係以每日1,500元（特殊大夜班以1,600元）乘以原告實際工作天數計算。因此，原告稱其與惠明公司約定「月休6天全職班，月薪37,000元」，不足採信。其次，惠明公司於108年1月17日為原告投保，同年月18日退保，投保薪資12,540元，再於同年月27日為原告投保，投保薪資23,100元，於109年1月1日調高投保薪資23,800元，同年月3日退保等情，有原告投保資料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。則惠明公司自108年1月至8日每月為原告投保薪資23,100元，均超過前述原告每個月實領薪資，原告稱被告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，申報不實，致原告受有老年給付短少之損失，應賠償其損失云云，實非可採。

（三）原告雖再聲請傳喚證人林庭羽、李淑芬、湯瑞美，以證明原告與惠明公司簽訂之勞動契約條件如原告所述。然上開證人均非惠明公司負責承辦原告入職面試、談薪資條件等之承辦人員，就原告所要證明之事項，尚不能由上開證人獲得證明，是原告此部分證據調查應認無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依原告提出之證據，不能認原告主張可採，則原告依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